

國立中山大學 公告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教字第1140701123號

附件：附件一_學生自行修習輔系雙主修申請學分審核流程.pdf、附件二_學生自行修習輔系學分審核表.pdf、附件三_學生自行修習雙主修學分審核表.pdf

主旨：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士班學生自行修習輔系雙主修申請學分審核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、本校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第四條第二項及「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：學士班學生未事先申請加修輔系/雙主修資格，而自行修畢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得於預計畢業學期，向加修輔系/雙主修學系提出「學分審核」申請，並以該學年度之輔系科目學分表/雙主修必修科目表為審核標準。「學分審核」得包含預計畢業學期修習之科目學分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取得輔系/雙主修資格畢業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114年10月20日起至10月31日止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申請學生，請依申請檢核學年度之輔系科目學分表/雙主修必修科目表進行檢核及填寫學分審核表後，並檢附以下資料送交輔系/雙主修學系審核：

1、申請檢核學年度輔系科目學分表/雙主修必修科目表。

2、歷年成績單。

3、選課紀錄(本學期尚有修習科目者需檢附)。

(二)學系審核規定：

1、學系審核不符合：如學生不符合輔系/雙主修規定，學系逕行退件。

2、學系審核符合：學生須於申請期限內(10月31日前)續將學分審核表及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教務處註冊組將於11月14日前完成審核，並將結果通知學生。

裝

訂

線

(四)申請流程及學分審核表，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。

四、本校輔系/雙主修相關辦法、輔系科目學分表、雙主修必修科目表及學分審核表，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【學生專區→學籍及成績查詢→輔系/雙主修】查詢及下載。

正本：本校中國文學系、外國語文學系、音樂學系、劇場藝術學系、化學系、物理學系、生物科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光電工程學系、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財務管理學系、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、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、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、海洋科學系、政治經濟學系、社會學系、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、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、生物醫學科技學系、護理學系

副本：本校文學院、理學院、工學院、管理學院、海洋科學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西灣學院、醫學院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